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优势主业，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碧园公司”）70%股权转让给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碧园公司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

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标准无保留意见）期末资产总额为 1,349,777,603.50 元，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额为 581,035,630.02 元。

本次拟出售股权的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996,370 元，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73,456,114.2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2,596,492.7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0.77%。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嘉木阳光 11-12 号综合楼三层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嘉木阳光 11-12 号综合楼三层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控股股东：余根民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

关联关系：余根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苏泊淖尔路步行街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苏泊淖尔路步行街，注册资本 18899.637 万元，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宁苗生态持股比例为 70%，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经营范围：苗木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养护运营、森林有害生物的防治、植物检疫、防沙治沙工程、场地租赁、园林

机械及工具、花种、草种、树种、花肥的销售、多媒体制作、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建设、亮化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利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告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8,899.637 万元；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573,456,114.29 元，净资产为 62,596,492.74 元。定价以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订，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

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 70%股权转让给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亦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